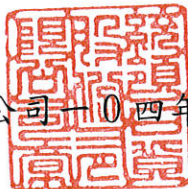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正路61號8樓文化教室

出席：發行股份總數：208,725,000股

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33,523,000股後為175,202,000股。

出席股數：172,603,741股。

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98.52%。

主席：蘇建義



記錄：李梅菊



出席董事：蘇建義、蘇絹惠、黃重生、翁俊治、翁如宜、翁華廷、翁華利、蘇建興

列席：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葉大殷律師

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 邱政俊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略）
2.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3.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略）
4.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述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71,493,037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9%

反對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8,425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1%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511,462 權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0,513,959 元，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51,396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54,214,115 元及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941,607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4,735,071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總額 146,107,5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627,571 元。
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處理之。
4.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71,493,037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9%

反對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8,425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1%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511,462 權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 五、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71,493,037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9%

反對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8,425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1%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511,462 權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屆滿。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擬於本次股東會提前全面重新改選董事九席及監察人二席，其中包含選舉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原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監事當選後解任，新任董、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日止，任期三年。  
3.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董事當選人：蘇建義，當選權數：171,755,573 權  
董事當選人：金多利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翁俊治，當選權數：171,460,220 權  
董事當選人：金多利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翁如宜，當選權數：171,460,220 權  
董事當選人：金多利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翁華廷，當選權數：171,460,220 權  
董事當選人：金多利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翁華利，當選權數：171,460,220 權  
董事當選人：日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黃重生，當選權數：171,460,220 權  
董事當選人：一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蘇絹惠，當選權數：171,460,220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詹勝華，當選權數：171,460,220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陸雨廷，當選權數：171,460,220 權  
監察人當選人：陳明洲，當選權數：171,493,037 權  
監察人當選人：本源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黃志陞，當選權數：171,493,037 權

## 柒、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08,545,481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99.99%  
反對權數：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8,425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01%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563,906 權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附件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3 年度受社會運動影響、物價指數上揚，失業率居高不下、經濟成長率緩慢及薪資無法大幅成長之影響，消費仍然保守，致百貨公司業績略有衰退。台北店租金因廠商調整及租約規定之漲幅，營收小幅成長。而本公司百貨賣場所在之北桃園市區有 3 家百貨公司共 4 個店及南崁 1 家購物中心，百貨店密度甚高，競爭十分激烈。本公司雖透過改裝調整商品，加強顧客優惠及加碼促銷，但仍難敵景氣低迷，業績稍有衰退。

二、營業報告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僅列母公司個體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52,423	644,152	1.28%
營業成本	245,064	240,530	1.89%
營業毛利	407,359	403,622	0.93%
營業費用	233,083	233,193	-0.05%
營業淨利	174,276	170,429	2.26%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25,778	(42,133)	161.18%
稅前淨利	200,054	128,296	55.93%
所得稅費用	29,540	28,379	4.09%
本年度淨利	170,514	99,917	70.66%
其他綜合損益	1,077	324	232.41%
本年度綜合損益	171,591	100,241	71.18%

- 1、由於消費者受物價上漲，薪資不漲及對未來經濟成長沒有信心而減少消費，惟台北租金收入略有調漲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8,271 仟元及 4,534 仟元，另節流控管使營業費用減少約 110 仟元，致營業淨利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3,847 仟元。



2、營業外收入淨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67,911 仟元，主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利益淨額)增加約 61,313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約 4,552 仟元，其他收入等增加約 11,150 仟元所致。

3、103 年度當期稅前淨利增加 71,758 仟元，惟多屬權益法認列之未實現收益，需於實際分配到股利時才需課稅，故預計之所得稅費用較上一年度僅增加約 1,161 仟元。另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約 753 仟元，則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之提列數增加約 3,227 仟元，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2,474 仟元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達成率(%)
	實際	預算	
營業收入淨額	652,423	675,549	96.58
營業成本	245,064	244,961	100.04
營業毛利	407,359	430,588	94.61
營業費用	233,083	256,610	90.83
營業淨利	174,276	173,978	100.17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25,778	16,031	160.80
稅前淨利	200,054	190,009	105.29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57	50.36	6.3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80	214.18	-4.85
流動比率(%)	26.70	45.86	-41.78
速動比率(%)	17.18	31.77	-45.92
資產報酬率(%)	3.99	2.62	52.29
權益報酬率(%)	7.59	4.43	71.33
純益率(%)	26.14	15.51	68.54
每股盈餘(元)	0.97	0.57	7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零售及租賃業務為主，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研發情形。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概要與未來展望

世界經濟展望因美國 QE 逐步退場，新興國家資金回流美國，全球利率會上升；歐元因投資及就業不佳，有退縮風險；加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日本消費稅調升因素，都將導致全球經濟成長率趨緩。而台灣以貿易為主與大陸之服貿協議遲未能在立法院過關，影響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進展，故 104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依主計處估列僅約 3.4%。

本公司在主要營業項目上之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一)百貨零售(桃園店)

1. 配合節日慶典加強促銷活動，以提升營業額。
2. 加強餐飲櫃位之食材安全及清潔衛生，提供消費者安心健康之飲食。
3. 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管理技能及服務態度。
4. 賣場購物空間之持續改裝以提供消費者舒適之購物空間。

(二)不動產租賃(台北店)

透過租約到期及租金調整以增加租金收入。

(三)轉投資事業

1.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建案，已於 103 年展開銷售 104 年將持續銷售；另於 103 年 3 月與其他地主及本公司簽訂合建分屋合約，合建宜蘭礁溪休閒住宅，並預計於 104 年 2 月動工。
2. 麗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6 月開立甜點餐飲旗艦店，103 年增設百貨公司據點 2 個，104 年將積極洽談據點及連鎖經營事宜。
3. 轉投資之創投公司及其他公司並無大量再投入之計劃，就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並透過創投減資或分配股利，逐步收回資金。

(四)結語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做好準備工作，加強服務及行銷，增進管理效率以創造最大利潤回饋股東，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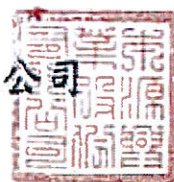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清文



本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陞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 附件三

##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 2 條

#####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3 條

#####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4 條

#####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5 條

#####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6 條

#####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 總經理室 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7 條

#####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 8 條

#####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總經理室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總經理室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第 9 條

#####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總經理室。

本公司總經理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10 條

#####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 11 條

#####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總經理室，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 12 條

#####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3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商業機密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4 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5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6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7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促銷活動、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8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9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1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2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

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總經理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3 條 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4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訂定。

附件四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目的

為了讓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等相關規章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持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第 4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訂定。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邱 政 俊



郭 慈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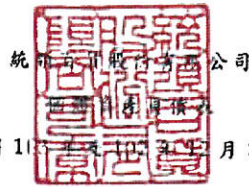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統一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89,132	2	\$ 73,3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174,555	4	252,899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20,483	1	17,58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26	-	192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3,097	-	3,305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3,197	-	3,1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9,331	-	20,6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5,583	3	164,346	4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27	-	5,5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9,831	10	541,149	1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五)	461,857	9	507,09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61,123	20	896,56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391,023	28	1,393,966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577,696	32	1,085,438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743	-	14,517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22,339	1	25,5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4	-	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29,495	90	3,923,922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99,326	100	\$ 4,465,0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十五、二五及二七)	\$ 495,000	10	\$ 63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七)	329,964	7	329,947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2,636	1	46,19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8,229	2	98,232	2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45,032	1	44,75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113	-	5,813	-
2219	其他應付款	8,042	-	7,85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085	-	12,8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十五、二五及二七)	730,000	1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八及十七)	3,533	-	4,4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59,634	36	1,180,065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十五、二五及二七)	560,000	11	769,000	1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8,302	5	218,846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42,000	1	40,4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44,509	1	40,1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4,811	18	1,068,422	24
2XXX	負債總計	2,624,445	54	2,248,487	50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42	2,087,250	47
3200	資本公積	442,868	9	418,64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907	9	408,91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85	8	372,185	8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221,786	4	210,31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2,878	21	991,413	22
340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八)	23,285	-	19,267	1
3500	庫藏股票	(1,291,400)	(26)	(1,299,988)	(29)
3XXX	權益總計	2,274,881	46	2,216,584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99,326	100	\$ 4,465,0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516,793	79	\$ 523,007	8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71,940	11	76,049	1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4,853	68	446,958	69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207,570	32	197,194	3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2,423	100	644,15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223,407	34	218,525	34
5300	租賃成本	21,657	3	22,005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5,064	37	240,530	38
5900	營業毛利	407,359	63	403,622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233,083	36	233,193	36
6900	營業淨利	174,276	27	170,42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7,252	3	11,9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二一）	2,896	-	( 2,9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 19,434)	( 3)	( 14,882)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25,064	4	( 36,249)	(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78	4	( 42,133)	( 6)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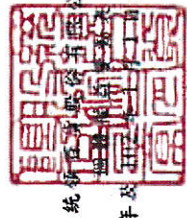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0,054	31	\$ 128,29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u>29,540</u>	<u>5</u>	<u>28,37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514</u>	<u>26</u>	<u>99,917</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 四、八及十二)	4,018	1	79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3,544)	( 1)	( 56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603</u>	<u>-</u>	<u>9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1,591</u>	<u>26</u>	<u>\$ 100,24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97</u>		<u>\$ 0.57</u>	
9810	稀 釋	<u>\$ 0.97</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英







統信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	合計
	\$ 2,087,250	\$ 384,893	\$ 396,328	\$ -	\$ 704,847	\$ -	\$ -	\$ 18,476	(\$ 1,299,988)	\$ 2,291,806		
B3	-	-	-	372,185	( 372,185)	-	-	-	-	-	-	-
B1	-	-	12,587	-	( 12,587)	-	-	-	-	-	-	-
B5	-	-	-	-	( 208,725)	-	-	-	-	-	( 208,725)	-
M5	-	-	-	-	-	( 487)	-	-	-	-	( 487)	-
M1	-	33,749	-	-	-	-	-	-	-	-	-	33,749
D1	-	-	-	-	99,917	-	-	-	-	-	-	99,917
D3	-	-	-	-	-	( 467)	-	791	-	-	-	324
D5	-	-	-	-	-	-	-	791	-	-	-	100,241
Z1	2,087,250	418,642	408,915	372,185	210,313	19,267	( 1,299,988)	-	-	-	2,216,584	-
B1	-	-	9,992	-	( 9,992)	-	-	-	-	-	-	-
B5	-	-	-	-	( 146,108)	-	-	-	-	-	( 146,108)	-
L7	-	602	-	-	-	-	-	-	-	8,588	-	9,190
M1	-	23,624	-	-	-	-	-	-	-	-	-	23,624
D1	-	-	-	-	170,514	-	-	-	-	-	-	170,514
D3	-	-	-	-	( 2,941)	-	-	4,018	-	-	-	1,077
D5	-	-	-	-	-	167,573	-	4,018	-	-	-	171,591
Z1	2,087,250	442,868	418,907	372,185	221,786	23,285	( 1,291,400)	-	-	-	2,274,88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054	\$ 128,2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646	35,6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354)	1,426
A20900	財務成本	19,434	14,882
A21200	利息收入	( 212)	( 79)
A21300	股利收入	( 6,527)	( 3,5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 25,064)	36,2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2	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92)	( 2,052)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帳列其他收入	( 39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9,859	( 51,601)
A31130	應收票據	( 234)	(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208	15,672
A31240	應收租賃款	3,197	2,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49	( 12,319)
A31200	存 貨	( 1,237)	( 994)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1	( 671)
A32130	應付票據	( 3,562)	( 28,064)
A32150	應付帳款	( 10,003)	( 2,108)
A32220	應付費用	( 33)	( 5,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4	( 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23)	1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2	8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090	131,1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	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108)	(\$ 15,1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27	3,5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427)	( 52,106)
AC0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1,822</u>	<u>30,90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118</u>	<u>98,4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203)	( 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6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45,634	70,646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000)	( 17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111)	( 16,6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	( 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u>498,572</u> )	( <u>251,961</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22,806</u> )	( <u>373,09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5,000)	2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6,000	3,17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995,000)	( 2,942,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3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47	1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146,108</u> )	( <u>208,72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439</u>	<u>293,46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51	18,8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381</u>	<u>54,5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132</u>	<u>\$ 73,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英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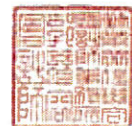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邱 政 俊



郭 慈 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2 日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二五及二八)	\$ 99,767	2	\$ 110,71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八)	291,199	6	355,275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五)	21,313	-	18,28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426	-	192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4,597	-	3,406	-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五及十)	3,197	-	3,1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及十)	49,757	1	56,89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一)	1,038,060	19	1,222,600	24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320	1	28,3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31,636</u>	<u>29</u>	<u>1,798,954</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五)	461,857	9	507,09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2,734	2	129,29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424,348	27	1,428,161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757,933	33	1,267,036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4,743	-	14,517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五及十)	22,339	-	25,5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1	-	2,6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16,565</u>	<u>71</u>	<u>3,374,267</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48,201</u>	<u>100</u>	<u>\$ 5,173,22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五及二七)	\$ 570,500	11	\$ 711,5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七)	344,958	6	344,930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6,597	1	57,22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9,844	2	108,520	2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52,702	1	52,16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113	-	7,267	-
2219	其他應付款	8,410	-	7,85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5,221	-	13,1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五及二七)	1,062,851	20	564,311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八及十七)	4,145	-	20,4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07,341</u>	<u>41</u>	<u>1,887,370</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五及二七)	560,000	10	769,000	1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18,302	4	218,84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43,168	1	41,29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44,509	1	40,1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5,979</u>	<u>16</u>	<u>1,069,267</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073,320</u>	<u>57</u>	<u>2,956,637</u>	<u>57</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39	2,087,250	40
3200	資本公積	442,868	8	418,64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907	8	408,91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85	7	372,1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221,786	4	210,31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2,878	19	991,413	19
340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八)	23,285	1	19,267	1
3500	庫藏股票	( 1,291,400)	( 24)	( 1,299,988)	( 25)
3XXX	權益總計	<u>2,274,881</u>	<u>43</u>	<u>2,216,584</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48,201</u>	<u>100</u>	<u>\$ 5,173,2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545,360	55	\$ 539,179	8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71,992	7	76,049	1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73,368	48	463,130	70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10,961	22	200,293	30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296,306	30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80,635	100	663,42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247,335	25	233,443	35
5300	租賃成本	23,017	2	23,185	4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214,739	22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85,091	49	256,628	39
5900	營業毛利	495,544	51	406,795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290,075	30	270,193	41
6900	營業淨利	205,469	21	136,60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7,968	2	12,9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五）	5,609	1	( 1,4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 31,512)	( 3)	( 22,686)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二)	\$ 3,077	—	\$ 3,3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4,858)	—	( 7,842)	( 1)
7900	稅前淨利	200,611	21	128,76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 30,097)	( 3)	( 28,931)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514</u>	<u>18</u>	<u>99,829</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 四、八及十二)	4,018	-	79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3,544)	-	( 56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603</u>	<u>-</u>	<u>9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1,591</u>	<u>18</u>	<u>\$ 100,153</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514	17	\$ 99,91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 88)	<u>-</u>
8600		<u>\$ 170,514</u>	<u>17</u>	<u>\$ 99,829</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1,591	18	\$ 100,24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 88)	<u>-</u>
8700		<u>\$ 171,591</u>	<u>18</u>	<u>\$ 100,153</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97</u>		<u>\$ 0.57</u>	
9810	稀 釋	<u>\$ 0.97</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良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輝 會計主管：黃淑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1	\$ 2,087,250	\$ 384,893	\$ 396,328	\$ 704,847	\$ 18,476	\$ 1,299,988	\$ 2,291,806	\$ 2,601	\$ 2,294,407	
B3										
B1										
B5										
M5										
M1										
D1										
D3										
D5										
Z1										
B1										
B5										
L7										
M1										
D1										
D3										
D5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淑琴



副總經理：陳文隆



總經理：翁華利



董事長：蘇建義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611	\$ 128,7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318	40,3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2,597)	2,126
A20900	財務成本	31,512	22,686
A21200	利息收入	( 849)	( 617)
A21300	股利收入	( 6,832)	( 3,9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3,077)	( 3,3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2	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82)	( 4,181)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帳列其他收入	( 39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8,024	( 42,156)
A31130	應收票據	( 234)	(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 1,191)	15,571
A31240	應收租賃款	3,197	2,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92	( 12,216)
A31200	存 貨	184,540	( 234,715)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74	( 16,199)
A32130	應付票據	( 10,627)	( 24,940)
A32150	應付帳款	( 8,676)	( 5,844)
A32220	應付費用	446	( 2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52	( 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286)	16,0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2	8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9,884	( 117,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3	5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392)	(\$ 23,0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32	3,9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236)	( 52,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7,881</u>	<u>( 188,6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203)	( 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6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9,651)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價款	75,48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45,634	70,6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043)	( 52,7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	( 1,704)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56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98,572)	( 281,0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95,941)</u>	<u>( 261,3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1,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6,000	3,303,2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26,460)	( 2,94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70	2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2,484)	( 174,97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9,190	-
C05400	取得鼎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權益 價款	-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116</u>	<u>468,59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944)	18,6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711</u>	<u>92,1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767</u>	<u>\$ 110,7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誠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峰



會計主管：黃淑芬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214,115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941,6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272,508
加：本期稅後純益		170,513,9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051,3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4,735,0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7元）（97.5%）		146,10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8,627,57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2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上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註2：配發103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1,498,538元及董監事酬勞(1.5%)2,247,808元。

註3：本期盈餘分配金額優先以103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不足部分始分配87至102年度盈餘。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u>一五〇</u>%，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u>一〇〇</u>%。</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u>二〇〇</u>%，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u>一五〇</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u>一〇〇</u>%，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u>一〇〇</u>%。</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之一〇〇%。</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一五〇%。</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一五〇%。</p>	<p>比例修正</p>
<p>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p> <p>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p>